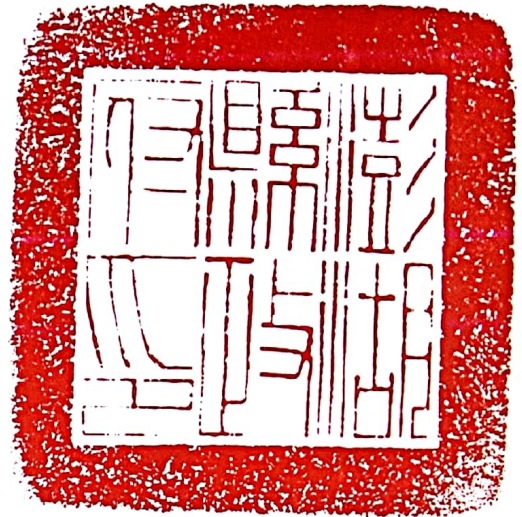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108006522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澎湖縣底刺網禁漁區、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本縣沿岸海域棲地環境及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
- 二、凡以底刺網網具作業之漁船（筏）每年一月、二月、七月及八月間，禁止進入本縣沿岸最高高潮線起向外延伸一浬海域內（包含離島）作業。
- 三、總噸位十以上使用網目七公分以上，及總噸位未滿十使用網目三公分以上之底刺網作業漁船（筏），得於前點禁漁期以外期間進入本縣沿岸最高高潮線起向外延伸一浬海域內（包含離島）作業。
- 四、採捕玉筋魚科（沙溜、沙鯪）、銀漢魚科（硬鱗）、烏尾鮗科（烏尾冬）等物種之漁船（筏），不受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限制。
- 五、「本縣內灣海域禁漁區有關限制事宜」及「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周邊海域禁漁區相關限制事宜」規定，維持不變。

- 六、為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之目的，經本府核准者，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限制。
- 七、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賴峰偉



訂

線